

西峡县重阳镇人民政府重阳镇奎岭村猕猴桃基地水利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重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峡县金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
阳镇奎岭村猕猴桃基地水利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阳镇奎岭村猕猴桃基地水利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重阳镇奎岭村

3. 工程内容：一、沟渠工程：1、新建一组小南沟浆砌石灌溉渠长223米左右，2、新建二组南营沟浆砌石灌溉渠长266米左右，3、新建三组渠北沟浆砌石灌溉渠长238米左右，4、新建五组沙渠沟浆砌石灌溉渠长230米左右。二、机井工程：一组灌溉机井原深7.5米加深5米，三组灌溉机井原深6.5米加深5米。三、道路硬化：生产路硬化C25混凝土路面（面积1039.53平方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期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一年（12个月）。



质量保证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质量保证期，延长的质量保证期为承包人维修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1492445.00元）；

五、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或决算审计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水卿森（豫24117172466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7172466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B20190000428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与规程规范执行,若违反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承诺为就本建设工程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若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整改,直到保险办理完毕。

5、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若违反,发包人可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九、变更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



(2) 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编制办法和定额依据执行，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之比的同等优惠率进行调整。

十、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具体商议为准。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具体商议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无果的，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西峡县重阳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项目所在乡镇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统一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7日内，组织项目工程



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程验收按合同内容的100%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组织将项目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9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重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西峡县重阳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书和（签字）

地址：河南省西峡县重阳镇重阳村新安街1号

联系电话：0377-69818998

承包人：西峡县金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峡县紫金街道七一路新天地12号楼5楼

联系电话：0377-67065578

开户银行：河南西峡农商银行山城支行

银行账号：00000024932068685012

